

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，并批复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（财办发〔2019〕42号）有关要求，在自治区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 20 日内，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财政厅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”同步公开本部门预算（含所属单位的完整预算）；没有门户网站的，应当在财政厅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”上公开预算。公开的报表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，不得随意变更，没有内容的要列出空表并作说明，确保内容真实完整、格式规范。对于涉密事项，按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规定，由部门按保密审查机制审核确定后不予公开。在公开预算报表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各部门要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公开内容，随部门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。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部门在完成预算公开后 1 个月内，要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情况专项报告至财政厅主管业务处，财政厅各业务处具